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预计 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按照公平市场价格获取相应报酬	潍坊凯沃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500 万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	住所	经营范围	法定代 表人
潍坊凯沃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安街道办事处驻地项目区 1 号 1 号 2 号楼	生产、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农用机械的技术开发、培训、转让、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国家允许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涛

潍坊凯沃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成立，法定代表

人为吴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吴江与潍坊凯沃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涛系兄弟关系。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公司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江将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累计发生额将不超过 2000 万元，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定价依据、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及担保，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该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对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上述《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吴江、吴海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表决如下：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六、备查文件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